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股份代號：600

中期報告

200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羅家寶 (主席)
許文帛 (副主席)
蔡宏江 (行政總裁)
楊永泰
鄭建東
羅穎怡
李笑玉

非執行董事：

歐安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明*
郭匡義*
李錦輝*

(* 審核委員會委員)

公司秘書

羅進財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姚黎李律師行
希仕廷律師行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例
W.S. Walker & Company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7室

註冊辦事處

The RHB Trust Co., Ltd.
P.O. Box 1787, Seco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登記處

The RHB Trust Co., Ltd.
P.O. Box 1787, Seco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信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連同本集團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上報表均未經審核並以簡明帳目編製，連同摘錄之說明附註載於本報告第11頁至第30頁。

於回顧期間，董事會對未來物業市場抱樂觀態度，並決定投資於中國物業市場。詳情請見以下有關部分。

管理層分析及討論

業務回顧及展望

通過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穩健執行經營策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取得強勢業績。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錄得股東應佔溢利24,3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之相應期間則為24,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15%。

澳門項目

酒店及娛樂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通過其聯營公司金龍酒店(澳門)有限公司(「金龍酒店」)產生優異業績回報。回顧期內錄得業績為37,600,000港元，而同期之相應額度則為45,000,000港元。豪華酒店及世界級賭場紛紛開幕，為澳門賭業帶來龐大收入增長，亦使該市場充斥著競爭，其中尤以經營悠久者為甚。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酒店房間及食品飲料收入穩定增長。

物業發展及投資

1. 澳門珠江大廈

一幢集辦公、公寓、商場及停車場於一體的複式廣場式建築正瞄準高端市場。如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公佈，本集團將通過完成出售24個住宅單位獲得約4,300,000港元之收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持有62個住宅單位及58個停車位，擬通過對澳門優質公寓之巨大需求而從中獲取更大回報。其餘單位擬於二零零七年年底或二零零八年首季出售。

2. 澳門塔石街

物業位於高士德區及荷蘭園區之一幢七層大廈。由於董事會考慮以不同地積比率重新開發該物業，所以原定裝修工程已中止。最近計劃改為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恢復裝修工程，擬於二零零八年上旬竣工。

3. 澳門氹仔卓家村

該建築地盤位於低人口密度並建有多項中產階級住宅物業的澳門氹仔卓家村TN6地段。本集團計劃發展該地盤為一個附設商場之豪華摩天住宅物業。然而，若出售該地盤可為本集團帶來最佳利益，董事會將不排除出售該物業之可能性。

中國項目

物業發展及投資

整個世界正瞄準中國市場，本集團亦然。本集團已不斷尋求在該地區內進行物業開發之投資機會，並已為此採取實質行動從而優化股東利益。

1. 瀋陽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宣佈通過收購Central Bingo Group Limited之全部股本，以收購一塊位於瀋陽的面積達75,000平方米的地盤的70%權益。其餘30%權益由泛華建設集團持有，該公司為一間專門從事城市規劃、重建及建築工程的國有企業。該地盤位於渾南新區，靠近地鐵二號線奧林匹克站。本集團計劃將該地盤發展成為一個集辦公樓、酒店及住宅公寓為一體的總建築面積達470,000平方米的綜合性商業區。預定竣工時間為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期間。

2. 包頭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欣然宣佈，本集團與中國一家房地產開發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雙方各自以51%及49%之權益組建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計劃發展包頭市阿爾丁廣場西則之地盤，估計投資成本為100,000,000美元。該地盤面積約25,2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221,200平方米，計劃用以興建酒店、商業及住宅綜合大樓。該合資企業之總投資成本將為780,000,000港元。

皮革貿易

本集團之皮革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0,5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34,200,000港元相比下跌10.8%。皮革貿易市場仍處於激烈競爭中，董事會考慮盡快優化整理該業務。

展望

本集團將一直繼續深入不斷繁榮的中國物業市場。中國前列二檔城市之物業價格於二零零七年一直保持兩位數增長，我們對該市場的未來前景保持樂觀。於二零零七年，共有七家香港上市集團投資於瀋陽物業市場，涉及總建築面積逾10,000,000平方米。隨著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續提高，人們正期待著更高的生活水平有望推動高品質住宅的需求。由於中國二檔城市的物業供應仍然遠低於需求量，致使房價每年上漲20-25%。本集團深信，瀋陽的項目投資將於來年成為本集團主要盈利貢獻者，這不僅是因為持續繁榮的物業市場，也是因為人民幣的升值潛力。

本集團仍將致力於中國前列二檔城市的物業市場，並計劃擴大於中國的土地儲備。本集團深信，本集團將維持其強勢表現，對未來充滿樂觀。

人力資源

本集團注重確保員工競爭力。為確保其最佳工作表現並培養團隊精神，本集團已精心安排各種在職培訓及娛樂活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僱用約3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按照僱員表現、資歷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僱員薪酬。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良好，資產負債比率為64%。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794,000,000港元，較去年底約740,000,000港元增加7.3%。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7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6,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在建物業賬面值約39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9,000,000港元)已予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人民幣、澳門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好倉

董事名稱	持有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羅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8,312,000	12.21
楊永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770,000	0.03
蔡宏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5,551,440	5.82
許文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1,640,600	3.37
	配偶權益(附註)	136,000	0.01

附註：該等股份由許文帛先生之配偶王秀麗女士所持有。

(B) 相關股份之好倉

(i) 本公司上市認股權證(「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好倉

董事名稱	持有身份	所持有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就二零零九年 認股權證而言)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羅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852,200	1.19
許文帛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附註)	8,497,660 13,600	0.28 0.01
蔡宏江先生	實益擁有人	6,346,944	0.21

附註： 該等股份由許文帛先生之配偶王秀麗女士所持有。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前以每股0.26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

(ii) 本公司非上市2.5%固定利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好倉

董事名稱	持有身份	可換股票據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數目及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許文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664,137	92,325,250 (3.06)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前選擇以每股0.148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

(iii) 本公司非上市2.5%固定利息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好倉

董事名稱	持有身份	可換股債券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數目及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羅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	216,666,666 (7.18)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前選擇以每股0.30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定的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並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a)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林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53,640,520	5.08
梁麗卿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153,640,520	5.08
王秀麗女士	實益擁有人	136,000	0.01
	配偶權益(附註2)	101,640,600	3.37

附註：

- (1) 林偉先生為梁麗卿女士之配偶，故視作持有另一方持有之股份權益。
- (2) 許文帛先生為王秀麗女士之配偶，故視作持有另一方持有之股份權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林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61,564,748	8.67
	配偶權益(附註2及3)	30,775,088	1.02
梁麗卿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0,775,088	1.02
	配偶權益(附註1及2)	261,564,748	8.67
王秀麗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3,600	0.01
	配偶權益(附註1及5)	100,822,910	3.34
胡家儀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6)	134,281,801	4.45

附註：

- (1) 該等相關股份為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
- (2) 林偉先生為梁麗卿女士之配偶，故視作持有另一方持有之相關股份權益。
- (3) 該等相關股份為可換股票據。
- (4) 該等相關股份為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
- (5) 許文帛先生為王秀麗女士之配偶，故視作持有另一方持有之相關股份權益。
- (6) 該等相關股份為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並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盡最大努力識別及採納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常規。

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覆蓋的會計期間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全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4.1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期限，惟最少每三年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此等條文足以保護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所規定標準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商討，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此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吾等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審核委員會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家寶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致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載於第11頁至第30頁的中期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告包括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其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符合上述規則的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和公正呈報本中期財務報表。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審閱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本報告乃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書條款的規定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我們相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表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真實公正地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表現及其現金流量。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謝寶珠

執業證書編號P03024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39,966	34,771
銷售成本		(30,600)	(26,179)
毛利		9,366	8,592
其他收益	4	1,377	1,779
一般及行政費用		(17,204)	(18,4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32)	(1,690)
		(18,536)	(20,144)
經營虧損		(7,793)	(9,7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36)
財務成本	6	(5,560)	(1,02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7,664	45,015
		32,104	43,452
除稅前溢利	7(a)	24,311	33,679
稅項	8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4,311	33,679
終止經營業務	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7(b)	—	(9,476)
期內溢利		24,311	24,203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304	24,189
— 少數股東權益		7	14
		24,311	24,203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0.86	0.9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86	1.28
— 攤薄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0.71	0.8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71	1.21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1,114	61,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405	5,956
物業發展	13	395,691	389,267
聯營公司權益		665,278	657,906
		1,127,488	1,114,243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77	43
存貨		6,633	7,748
持作出售之物業	14	77,658	85,66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6,870	19,0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	74,421	35,495
		175,659	147,96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71,372	154,285
銀行貸款	18	277,050	289,245
融資租賃承擔		—	13
		(448,422)	(443,543)
流動負債淨值		(272,763)	(295,5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4,725	818,66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9	59,276	77,527
長期服務金撥備		934	934
		(60,210)	(78,461)
資產淨值		794,515	740,2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50,836	141,541
儲備		643,399	598,38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94,235	739,928
少數股東權益		280	273
權益總額		794,515	740,201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共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 據權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41,541	414,398	69	17,119	(742)	4,950	162,593	739,928	273	740,201
因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而發行之普通股	1,600	9,984	—	—	—	(704)	—	10,880	—	10,880
因行使上市認股權證 而發行之普通股	1	2	—	—	—	—	—	3	—	3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普通股	7,694	15,080	—	(4,280)	—	—	—	18,494	—	18,494
外地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差額	—	—	—	—	626	—	—	626	—	626
期內溢利	—	—	—	—	—	—	24,304	24,304	7	24,31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50,836	439,464	69	12,839	(116)	4,246	186,897	794,235	280	794,515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共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 據權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1,541	439,019	69	—	(465)	4,950	42,293	607,407	397	607,804
私人配售	20,000	39,200	—	—	—	—	—	59,200	—	59,200
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	—	—	—	171	171
發行可換股票據 — 權益部份	—	—	—	15,324	—	—	—	15,324	—	15,324
發行股份開支	—	(768)	—	—	—	—	—	(768)	—	(768)
外地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差額	—	—	—	—	(352)	—	—	(352)	—	(352)
期內溢利	—	—	—	—	—	—	24,189	24,189	14	24,20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41,541	477,451	69	15,324	(817)	4,950	66,482	705,000	582	705,582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5,050	(17,223)
投資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24,574	(309,769)
融資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319)	359,75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38,305	32,76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5,395	19,51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21	(35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	74,321	51,93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

信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此報表已被授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發行。

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乃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管理層須就應用政策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由年初至今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解釋附註。附註包括針對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告公佈之日起就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而具有重大意義之事件及交易所作的解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不包括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而制定的全套財務報告所需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核數師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審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董事會之未作修改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0頁。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之報告中，對這些財務報表表示無保留意見。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制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修訂、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這些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根據當前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管理層已確定預期會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用，並以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基礎的會計政策，並認為這些會計政策不會對本集團以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時生效或可自願提早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在中期財務報告發行後頒佈的新增詮釋或其他變更所影響。因此，本集團編製該期間內之財務報表時將會採用的會計政策未能於中期財務報表發出時明確地確定。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請見附註24)。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額(扣除退貨及折扣)、零售業務、提供保健及醫療相關業務、來自持作出售物業之收益、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以及期內股息收入。於期內認可之營業額各重大項目金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皮革產品	30,455	34,201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392	—
來自持作出售物業之收益	9,119	—
保健及醫療相關業務收益*	—	570
	39,966	34,771
終止經營業務：		
零售業務收入	—	9,300
	39,966	44,071

* 保健及醫療相關業務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終止。

4.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收回壞賬	—	5
利息收入	701	569
來自經營租賃項下其他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減支出	150	293
雜項收入	526	368
匯兌差額收益	—	453
樣本銷售收入	—	10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	81
	1,377	1,779
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	10
佣金收入	—	167
雜項收入	—	17
匯兌差額收益	—	26
	—	220
	1,377	1,999

5. 分部資料

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之分析為主要報告形式如下：

業務分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 業務	合共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511	30,455	—	—	39,966	不適用*	39,966
分部業績	936	(3,375)	—	—	(2,439)	不適用*	(2,439)
未分配經營開支					(5,354)		(5,354)
經營虧損					(7,793)		(7,793)
財務成本					(5,560)		(5,56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7,664		37,664
除稅前溢利					24,311		24,311
稅項					—		—
期內溢利					24,311		24,311

* 零售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終止。

5.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共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保健及 醫療相關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34,201				570
分部業績	102	(2,803)	(862)	(56,694)	50,484	(9,773)	(4,586)	(14,3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36)	(739)	(1,275)
出售存貨虧損						—	(1,744)	(1,74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6)	(6)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2,401)	(2,401)
財務成本						(1,027)	—	(1,02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5,015	—	45,015
除稅前溢利						33,679	(9,476)	24,203
稅項						—	—	—
期內溢利／(虧損)						33,679	(9,476)	24,203

6.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8,976	1,733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2,581	872
財務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1	10
借貸成本總額	11,558	2,615
減：借貸成本資本化為物業發展	(5,998)	(1,588)
	5,560	1,027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a)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033	8,78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5	147
員工成本總額	8,178	8,927
直接成本	30,600	26,1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2	1,2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36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直接成本	—	5,2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69
出售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39
— 存貨	—	1,744
— 附屬公司	—	6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2,401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海外附屬公司於其管轄區內均無預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結算日擁有潛在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就即期之遞延稅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零六年：無)。由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出現足夠可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相關稅項收益，故此，遞延稅項資產並未予確認。

9.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9,300
其他收入	—	220
開支	—	(18,996)
除稅前虧損	—	(9,476)
稅項開支	—	—
期內虧損	—	(9,476)
經營活動耗用現金淨額	—	(4,026)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	1,035
財務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	3,268
淨現金流入總額	—	277

10. 每股盈利

(a)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24,304	24,189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發行之普通股	2,830,825,840	2,430,822,840
就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	203,076,923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之普通股	5,100,796	—
行使未上市認股權證之影響	856,353	—
行使上市認股權證之影響	1,671	—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836,784,660	2,633,899,763

10. 每股盈利(續)

(a)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續)

(ii)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6,885,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24,907,000港元)及3,774,479,839股加權平均股數(二零零六年：2,851,692,685股)計算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4,304	24,189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實際利息之稅後影響	2,581	7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26,885	24,907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836,784,660	2,633,899,763
行使未上市認股權證之影響	193,000,000	—
行使上市認股權證之影響	283,068,882	—
轉換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新普通股之影響	461,626,297	217,792,922
於六月三十日經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3,774,479,839	2,851,692,685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

10. 每股盈利(續)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24,304	33,665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相等於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836,784,660	2,633,899,763

(ii)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6,885,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34,383,000港元)及3,774,479,839股加權平均股數(二零零六年：2,851,692,685股)計算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4,304	33,665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實際利息之稅後影響	2,581	7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26,885	34,383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相等於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774,479,839	2,851,692,685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723
添置	93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5,102)
出售	(2,999)
折舊費用	(2,686)
匯兌調整	9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956
添置	147
出售	(2)
折舊費用	(842)
匯兌調整	14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405

13. 物業發展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物業發展為395,6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267,000港元）於澳門持有，並如附註18所披露抵押作銀行貸款之抵押物。

14. 持作出售之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持作出售之物業按可變現淨值列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交易賬款，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即期或30日內到期	3,890	4,972
31日至60日內	1,797	543
61日至90日內	1,383	426
超過90日到期	396	1,058
其他應收款項	7,466 9,404	6,999 12,015
	16,870	19,014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4,421	35,495
減：就建築工程發出擔保函之已抵押按金	(100)	(100)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4,321	35,395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0日內到期或按要求	12,175	2,832
31日至60日內	239	203
61日至90日內	5	2
超過90日到期	795	447
其他應付款項	13,214 158,158	3,484 150,801
	171,372	154,285

18.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已抵押	277,050	285,260
信貸收據貸款，已抵押	—	3,985
	277,050	289,245

19. 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東羅家寶先生發出通知，兌換其所持有總面值為22,773,565港元之全部可換股票據為153,874,000股。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進行。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兩部份，即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乃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之權益內呈列。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7.094%。

20.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250,000	5,000,000,000	250,000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430,822,840	121,541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a)	400,000,000	20,000
因行使上市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b)	3,00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830,825,840	141,541
因行兌換可兌換票據而發行之股份		(c)	153,874,000	7,694
因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d)	32,000,000	1,600
因行使上市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d)	10,402	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16,710,242	150,836

20. 股本 (續)

附註：

- (a)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由於以每股配售股份0.148港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400,000,000股新股(「配售股份」)，令已發行股本因而增加。配售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所發行之新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按每持有十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有條件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初步認購價定為每股0.26港元(可予調整)，而該等紅利認股權證可於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之前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所發行之新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公司就「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以每股0.26港元之價格轉換為3,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時發行新股。

- (c)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東羅家寶先生發出通知，兌換其所持有之全部可換股票據為153,874,000股。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進行。
- (d)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之變動：

	發行日期	認股權證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發行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一日	225,000,000	—	—	225,000,000	(32,000,000)	193,000,000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七日	—	283,082,284	(3,000)	283,079,284	(10,402)	283,068,882

於結算日未屆滿及未行使認股權證之條款：

	發行日期	可行使期間	認股權證數目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193,000,000	225,000,000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	283,068,882	283,079,284

21.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 (a) 本公司前任董事李三元先生及彼之近親家族成員李蕭毓娟女士共同向銀行提供擔保10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惟毋須就此付出任何費用。
- (b) 本集團已向D.H. International Limited(「D.H. International」)(一間關連公司，由一家基金所擁有，基金之受益人為李蕭毓娟女士及李三元先生)租賃若干物業，每月租金總額為10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109,000港元)。期內已付之租金總額為64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654,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D.H. International已向銀行提供有關之六項物業之無限額借貸抵押，以作為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主要管理人員之酬勞為已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22. 經營租約承擔

(a) 應收經營租約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若干樓宇，平均租賃年期為2至5年。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最低應收款項如下：

	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一年內	695	290	645	377
第二年至第五年	1,848	24	2,871	169
	2,543	314	3,516	546

22. 經營租約承擔 (續)

(b) 應付經營租約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償還日後最低應付租金承擔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708	2,777
第二年至第五年	1,077	296
	2,785	3,073

23.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六名認購人就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發行」）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9,000,000港元，並計劃用作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具潛力之投資機會。

該發行獲本公司當時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根據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條款，已發行之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因該發行須由每股0.26港元調整至0.25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該發行之二名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替代契約，據此，上述其中一名認購人同意承購另一認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原同意認購之12,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Central Bingo Group Limited（「Central Bingo」）訂立協議，收購Central Bingo之全部權益及有關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50,000,000港元。

Central Bingo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唯一資產為中國基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00%權益。中國基建有限公司之唯一資產為泛華房地產開發（瀋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70%權益。

泛華房地產開發（瀋陽）有限公司之唯一資產為一幅位於中國遼寧瀋陽市之土地。該土地正進行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並預期將發展為綜合商業區、包括辦公室、酒店及服務式住宅。

總收購款項為250,000,000港元，包括按實額基準計算之股東貸款約56,300,000港元，及餘額193,700,000港元，作為Central Bingo現有已發行股本100%代價。

- (c)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本集團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約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對聯手發展中國包頭市一地盤表示興趣，估計投資成本為100,000,000美元。

24.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而該等中期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就該等發展，以下事項跟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報表有關：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3條(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利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正對預期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對首次應用之期間之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為止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可能導致須做新披露或修訂披露，但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之可能性不大。